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 〈46 魔事品〉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 〈47 兩過品〉
補充講義

2017/11/24

P.443

◎魔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〈魔事品 46〉(大正 25, 533c20-534a8)：
如是諸難事，佛總名為「魔」。

魔有四種：煩惱魔、五眾魔、死魔、天子魔。

「煩惱魔」者，所謂百八煩惱¹等，分別八萬四千諸煩惱²。

「五眾魔」者，是煩惱業和合因緣，得是身——四大及四大造色，眼根等色是名「色眾」；百八煩惱等諸受和合，名為「受眾」；小、大、無量、無所有想³，分別和合，名為「想眾」；因好醜心發，能起貪欲、瞋恚等心相應、不相⁴應法，名為「行眾」；六情、六塵和合，故生六識——是六識分別，和合無量無邊心，是名「識眾」。

「死魔」者，無常因緣故，破相續五眾壽命，盡離三法——識、熱、壽故，名為「死魔」。

「天子魔」者，欲界主，深著世間樂，用有所得故生邪見，憎嫉一切賢聖涅槃道法，是名「天子魔」。

「魔」，秦言能奪命者。雖死魔實能奪命，餘者亦能作奪命因緣，亦奪智慧命，是故名

¹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7 〈1 序品〉：「如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義中說：十纏，九十八結，為百八煩惱。」(大正 25, 110b6-7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7 〈1 序品〉：「十纏：瞋纏、覆罪纏、睡纏、眠纏、戲纏、掉纏、無慚纏、無愧纏、慳纏、嫉纏。」(大正 25, 110a26-27)

(3) 九十八結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：「七隨眠，謂欲貪隨眠、瞋恚隨眠、有貪隨眠、慢隨眠、無明隨眠、見隨眠、疑隨眠。問：此七隨眠以何為自性？答：以九十八事為自性。謂欲貪、瞋恚隨眠，各欲界五部為十事；有貪隨眠，色、無色界各五部為十事；慢、無明隨眠，各三界五部為三十事；見隨眠，三界各十二為三十六事；疑隨眠，三界各四部為十二事。由此七隨眠以九十八事為自性。」(大正 27, 257a18-25)

另參見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7 (大正 26, 439a18-29)。

※五部：見苦所斷、見集所斷、見滅所斷、見道所斷及修惑所斷。

※見隨眠有五種：有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。

※身見、邊見唯苦諦，戒禁取唯苦諦、道諦，修惑無五見、疑，上界無瞋。

※九十八隨眠中，見惑有八十八隨眠，修惑有十隨眠。

² (1)〔隋〕吉藏，《維摩經義疏》卷 6 〈11 菩薩行品〉：「三毒、等分，此四，是諸煩惱根。從一根，出二萬一千，合八萬四千。」(大正 38, 983b28-29)

(2)〔隋〕慧遠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12：「或復分為八萬四千諸度法門，如《賢劫經》說。彼說：如來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十力、無畏、一切功德，令有三百五十種門；一一門中皆以六度行修為因，便有二千一百度門。用此對四大及六衰、十種之患，便有二萬一千度門。言四大者，地水火風自身之患。言六衰者，謂外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之患。此六大賊衰耗善法，故名為衰。以此二萬一千度門化四眾生，故有八萬四千度門。四眾生者，一是多嗔，二是多貪，三是多癡，四是三毒等分。」(大正 44, 706c15-25)

³ 想=相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3d, n.34)

⁴ 相=想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3d, n.35)

殺者。

◎留難：無端阻留，故意刁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333)

◎具足六波羅蜜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41：

「原始般若」是深徹悟入的法門，一般人所難以接受了解的，所以『初品』一再的說：「若聞此說，不驚、不怖、不沒、不退」，是「不離般若波羅蜜行」的，「住不退轉地」的，「已從諸佛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」的。」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53-655：

「下品般若」提到了布施等六波羅蜜，末了說：「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則具足諸波羅蜜」。到「中品般若」，更到處說六波羅蜜，說六波羅蜜的互相具足了。

般若波羅蜜，是不再退為二乘的成佛法門。成就佛的薩婆若（一切智），是理想的究極實現；而「住不退轉地」，是修學般若波羅蜜的當前標的。「原始般若」如此，「下品般若」雖廣說聽聞、讀、誦、書寫、供養等方便，而重點也還是「不退轉」。…。

一是「先方便力」，就是菩薩的願力。現在是學習修行階位，「觀空而不證空」。因為不願證空，所以不深入禪定，這是般若波羅蜜不退轉的大方便。

二是悲願不捨眾生。這樣的悲願——方便所護，在菩薩功德沒有圓滿時，不致於證實際而墮落二乘地。

「下品般若」明確表示了這一意義，注意到菩薩的「悲願方便」。然主要的，還是般若波羅蜜大方便力。因為，「雖於恆河沙劫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，發大心，大願受無量事，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不為般若波羅蜜方便所護故，則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」。菩薩的悲願方便，要不離般若波羅蜜才得！

◎樂說辯不即生；樂說辯卒起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〈魔事品 46〉(大正 25，534a20-b12)：

一、依「說法時」辨魔事

(一) 樂說辯不即生是為魔事

1、明「樂說辯不即生」

(1) 聽者欲聽而法師不說

佛答：「樂說辯不即生，是為魔事」者，若菩薩摩訶薩憐愍眾生故，高座說法，而樂說辯不生。

聽者憂愁：「我等故來，而法師不說。」

或作是念：「法師怖畏故不能說。」

或言：「不知故不說。」

或自惟過咎深重故不說；

或謂不得供養故不肯說。

或謂輕賤我等故不說，或串樂故不說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聽者心壞，故以「不樂說」名為「魔事」。

(2) 說者雖欲說而口不能言

復次，是菩薩憐愍眾生故來欲說法，聽者欲聞；而法師心生欲說，而口不能言。現見是魔事，如魔入阿難心，佛三問而三不答，久乃說者。

2、釋因由

此中須菩提問世尊：「何因緣故辯不即生？」

佛答：「菩薩行六波羅蜜時，難具足六波羅蜜。」

所以者何？是人先世因緣故，鈍根、懈怠，魔得其便；不一心行六波羅蜜故，樂說辯不即生。

(二) 樂說辯卒生——著樂說法而無義理

問曰：如樂說辯不即生，可是魔事；今樂說辯卒起，何以復是魔事？

答曰：是法師愛法、著法，求名聲故，自恣樂說，無有義理，如逸馬難制；又如大水暴漲，眾穢渾雜。是故此中佛自說：「菩薩行六波羅蜜，著樂說法，是為魔事。」

P.444

◎偃蹇（一ㄞˇ ㄉㄧㄤˇ）：3.驕傲，傲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536）

◎戲笑：1.玩笑；嬉笑。2.譏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）

◎輕笑：輕蔑譏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67）

◎不得是經中滋味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〈魔事品 46〉（大正 25，534b18-22）：

復次，觀看是般若波羅蜜經時，品品皆空，無可樂處，作是念：「我於是經不得滋味！」便棄捨去。

般若波羅蜜是一切諸樂根本，此人不得其味，是為魔事。

◎共相輕蔑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〈魔事品 46〉（大正 25，534b18-22）：

「共相輕蔑」者，從人受持、讀、誦、正憶念時，師徒互相輕蔑。

書寫經時，但有捨去，無相輕蔑。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 〈44 魔事品〉（大正 7，215c28-216a3）：

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頻申欠咷、無端戲笑、互相輕凌、身心躁擾、文句倒錯、迷惑義理、不得滋味、橫事欵起，書寫不終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

◎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

《學佛三要》，p.182：

大乘教典，在這方面也揭示了十法行：書寫、供養、施他、諦聽、披讀、受持、諷誦、開演、思惟、修習。

這些修行項目，有的（前八）屬於聞慧，有的（九）屬於思慧，有的（十）屬於修慧，全在三慧含攝之內。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392：

「十種正法行」，如《中邊論頌》說：『謂書寫供養，施他聽披讀，受持正開演，諷誦及思修』。(一)、書寫，(二)、供養，(三)、轉施，(四)、聽聞，(五)、披讀，(六)、受持，(七)、開示，(八)、諷誦，(九)、思惟，(十)、修習。

P.445

◎何因緣故，菩薩不得經中滋味，便棄捨去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〈魔事品 46〉(大正 25, 534b26-c5)：

問曰：上諸事中，何以但問「不得經中滋味」，不問餘者？

答曰：般若波羅蜜，聖人所說與凡人說異，是故凡夫人不得滋味。

須菩提意謂：「般若波羅蜜是清淨珍寶聚，能利益眾生，無有過惡，是人云何不得滋味？」

佛答：「是人先世不久行六波羅蜜故，菩薩信等五根薄；薄故，不能信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依止法，燒亂心起，作是言：『佛一切智，何以不與我受記？』便捨去。」

餘者易解，故不問。

◎入法位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704-p.705：

「下品般若」的菩薩位，有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、「阿毘跋致」、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——三位說。

「中品般若」「後分」，也說到：「初發意」、「入法位」、「向佛道」，及「初發意」、「阿毘跋致」、「後身」。

梵本『八千頌般若』，也立此三位。發心菩薩、不退菩薩、最後身菩薩，是般若法門最初所發見的菩薩行位。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72：

「下品般若」有菩薩三位說，及不同的四位說⁵，如綜合起來，共有五菩薩位，與「華嚴十住」的部分名目相當，對列如下：

⁵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59-p.660：

四階位的第三位，「隨學般若波羅蜜」，「隨般若波羅蜜教」，「修習般若波羅蜜相應行」，「於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」，不就是第一類四階位的第二，「行六波羅蜜」，「隨次第上」的「久修習」、「久發心」——久行菩薩嗎？這可見第二類的四階位，是在（前一類四階位）「初發心」與「修習般若波羅蜜相應」中間，別立「如說行」、「修菩薩行」階段，也就是與般若波羅蜜還（沒有修，或）沒有相應的階段，這是應該明確分別的問題！

三 位	四 位	四 位	華嚴十住
發菩提心	初發心	學菩提心	1 發心
		如說行	2 新學（治地）
阿毘跋致	行六波羅蜜	隨學般若波羅蜜	3 相應
疾得無上菩提	阿毘跋致	阿毘跋致	7 不退
	一生補處		10 灌頂

◎念念却一劫

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 (覺魔品 47) (大正 8, 73a26-27) :

不復欲學般若波羅蜜。意轉一念輒⁶却一劫，隨其轉意多少之數當更乃爾所劫。

P.446

◎何等是餘經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 (44 魔事品) (大正 7, 216b20-c12) :

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求學餘經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何以故？善現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一切相智根本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而攀枝葉諸餘經典，終不能得大菩提故。」

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餘經猶如枝葉，不能引發一切相智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若說聲聞及獨覺地相應之法，謂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支及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等所有諸經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於中修學，得預流果、得一來果、得不還果、得阿羅漢果、得獨覺菩提，不得無上正等菩提，是名餘經猶如枝葉，不能引發一切相智。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定能引發一切相智，有大勢用猶如樹根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求學餘經，定不能得一切相智。何以故？善現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出生菩薩摩訶薩眾世、出世間功德法故。是故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則為修學一切菩薩摩訶薩眾世、出世間功德善法。」

◎大家：2. 奴僕對主人的稱呼。

P.447

◎揆則日月宮殿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 (44 魔事品) (大正 7, 216c28-217a3) :

復次，善現！如有工匠或彼弟子，欲造大殿如天帝釋殊勝殿量，見彼殿已而反揆模日月宮殿。於意云何？如是工匠或彼弟子，能造大殿量如帝釋殊勝殿不？

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9 (大正 54, 360a1) :

⁶ 輒=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揆則（集癸反。《詩》云：揆之以日。《傳》曰：揆，度也；謂度量軌法也）。

P.448

◎六十日穀飯

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 〈47 覺魔品〉(大正 8, 73c9-11)：

佛言：「是為菩薩魔事。譬如飢人得百味食，更念欲得六十味食，捨百味去，食六十味。」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 〈44 魔事品〉(大正 7, 217a19-26)：

「復次，善現！如有飢人得百味食，棄而求噉稀*、稗等飯。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

善現對曰：「是人非黠。」

《十誦律》卷 61 (大正 23, 464a4-9)：

爾時佛問羅睺羅：「僧飲食飽滿足不？」羅睺羅言：「得者足，不得者不足。」佛問：「何以作是語？」羅睺羅言：「世尊！諸居士與上座中座多美飲食飽滿，下座及沙彌與六十日稻飯胡麻滓合菜煮。」是時羅睺羅羸瘦少氣力。

◎比：3.類，輩。4.類似，相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259)

◎樂說不如法事，不得書成般若波羅蜜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 〈44 魔事品〉(大正 7, 217b4-19)：

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大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欵然發起下劣尋伺，由此尋伺令所書寫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得究竟。何等名為下劣尋伺？謂色尋伺，或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尋伺，或起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尋伺，乃至或起無上正等菩提尋伺，令所書寫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得究竟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何以故？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尋伺故、難思議故、無思慮故、無生滅故、無染淨故、無定亂故、離名言故、不可說故、不可得故。所以者何？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中，如前所說法，皆無所有，都不可得。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如是諸法擾亂其心，令不究竟，是故說為菩薩魔事。

◎不如法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〈魔事品 46〉(大正 25, 536b18-25)：

「不如法」者，不如般若波羅蜜實相。般若波羅蜜實相中無定相法，云何可樂說？若有定相，則心著樂說。

諸佛及菩薩以大悲心故為眾生說法，不著語言；用無所得法，示眾生畢竟空相般若波羅蜜。

是人書、讀、誦等，以染著心取六塵相乃至無上道，故言「不如法」。

P.449

◎無法不能書無法

《放光般若經》〈47 覺魔品〉卷 10 (大正 8, 74a3-9)：

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可得書耶？」

佛言：「不也！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者，其實不可見，至檀波羅蜜實不可見，乃至薩云若亦不可見——諸所有者皆不可見。何以故？無所有故。無所有者不可書也。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行菩薩道者作是念言：『是深般若波羅蜜無所有者。』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 〈44 魔事品〉(大正 7, 217b20-c5)：

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可書寫不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書寫。何以故？善現！般若波羅蜜多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；內空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乃至無性自性空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；四念住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；一切智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道相智、一切相智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。善現！諸法自性皆無所有不可得故即是無性，如是無性即是般若波羅蜜多。非無性法能書無性，是故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書寫。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若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起無性想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〈魔事品 46〉(大正 25, 536b25-c4)：

問曰：若般若波羅蜜畢竟空、無所有法，不可書、讀、誦等；如是，則不應有魔事？

答曰：畢竟空、無所有亦非般若波羅蜜相，⁷何以故是魔事？

此中說：若是人知無所有是般若波羅蜜相，即是魔事。

若用文字書般若波羅蜜，自知：「我書般若波羅蜜。」有此著心，即是魔事。

若人知般若波羅蜜相，不以著心書、讀、誦等；若有來破者，是為破般若波羅蜜。

◎著無文字般若波羅蜜

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 〈47 覺魔品〉(大正 8, 74a9-16)：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諸行菩薩道者，書是深般若波羅蜜經字已，入是字中，便言：『我書般若波羅蜜。』世尊！是六波羅蜜無有字法。所以者何？六波羅蜜無有文字，五陰亦無有文字，乃至薩云若亦無文字。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行菩薩道者，從六波羅蜜乃至薩云若，作無文字入般若波羅蜜者，亦是菩薩魔事。」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 〈44 魔事品〉(大正 7, 217c5-218a3)：

時，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若作是念：『我以文字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』彼依文字執著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何以故？善現！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色無文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無文字；眼處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處亦無文字；色處無文字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亦無文字；眼界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界亦無文字；色界無文字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界亦無文字；眼識界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界亦無文字；眼觸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亦無文字；眼觸為緣所生諸受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為緣所生諸受亦無文字；般若波羅蜜多無文字，靜慮、

⁷ (1) 般若與畢竟空同異〔有同有異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4〕p.310)

(2) 畢竟空、無所有，亦非般若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9)

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亦無文字；內空無文字，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散無散空、本性空、自共相空、一切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性空、自性空、無性自性空亦無文字；四念住無文字，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亦無文字；一切智無文字，道相智、一切相智亦無文字。是故不應執有文字能書般若波羅蜜多。

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若作是執：『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無文字是色，無文字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如是乃至無文字是一切智，無文字是道相智、一切相智。』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P.450

◎念起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〈魔事品 46〉(大正 25, 536c6-13)：

「念起」者，所謂念此國土不安穩，彼國土豐樂；聚落、城邑、方，亦如是。

或聞謗毀其師，捨般若波羅蜜，欲助師除滅惡名。

或聞父母疾病、官事。

或念賊恐怖，欲發心詣餘處；旃陀羅，亦如是。

與賊、旃陀羅共住，則發瞋恚；與眾婬女共住故，婬欲心發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破壞般若波羅蜜。

菩薩覺知，當莫念、莫說。

◎疾藥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 〈44 魔事品〉(大正 7, 218a15-21)：

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得大名聞恭敬供養，所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**病緣醫藥**及餘資財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愛著此事，退失般若波羅蜜多所引無邊殊勝善業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

P.452

◎說法人、聽法者——二心不和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〈魔事品 46〉(大正 25, 537 b2-c2)：

十、明師弟不和合為魔事

(一) 約「有無懈惰」辨

1、說法人惰

一切有為法，因緣和合故生，眾緣離則無。譬如攢燧⁸求火，有鑽、有母⁹——二事因

⁸ 燧(ムメハヽ):2.古代取火用具。木燧，按季節用不同的木料製成，鑽以取火。《論語·陽貨》：

“舊穀既沒，新穀既升，鑽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”《資治通鑑·隋文帝開皇二十年》：“時衛士皆佩火燧。”胡三省注：“燧，取火之木也。”3.猶鑽。參見“燧木”。(《漢語大詞

緣得火；書寫般若乃至正憶念亦如是，內外因緣和合故生，所謂師、弟子同心同事故，乃得書成。

是故佛告須菩提：「聽法人信等五善根發故，欲書、持般若，乃至正憶念；說法者五蓋覆心故，不欲說。」

※ 因論生論：若五蓋覆心不欲說法，何以作師

問曰：若五蓋覆心故不欲說，何以作師？

答曰：是人著世間樂，不觀空、無常，雖能心知、口說，不能自行。

弟子雖必¹⁰欲行而不能知，不能知故，更無餘處，必諮¹¹此人。

2、聽法人惰

或時師悲¹²心發故，欲令書、持般若；弟子信等五善根¹³鈍不發故，著世間樂故，不欲受書、持乃至正憶念。

※ 因論生論：若不欲受持，何以名為聽法者

問曰：若不欲受持，何以名為聽法者？

答曰：少多聽、受、讀、誦，不能究竟成就故，但名聽法。

3、示所應為

若二人善心共同，能得般若波羅蜜；若不同則不能得，是名魔事。

內煩惱發、外天子魔作因緣，離¹⁴是般若；菩薩應覺是魔事，防令不起。若自失，當具足；若弟子失，當教令得。

(二) 約「欲不欲相離」辨

復次，師或慈悲心薄，捨弟子至他方；或不宜水土、四大不和，或善法無所增益，或水旱不適，或土地荒亂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故至他方；弟子亦種種因緣不能追隨。

(三) 約「多欲少欲」辨

「貴重利養」者，如上五蓋覆心等。¹⁵

(四) 約「行不行頭陀」辨

典》(七)，p.264)

⁹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20(81 經)《念身經》：「猶人求火，以槁木為母，以燥鑽鑽。」(大正1, 557a22-23)

(2)《中阿含經》卷45 (173 經)《浮彌經》：「猶如有人欲得火者，以燥木作火母，以燥鑽鑽，彼必得火。」(大正1, 711b1-2)

¹⁰ (1)《高麗藏》作「必」(第14冊, 1057a4)。

(2)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(標點本)，p.2534：「『必』字疑『心』之誤。」

¹¹ (1) 諮=證【聖乙】。(大正25, 537d, n.13)

(2) 諮：1.商議，徵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, p.349)

¹² (慈) + 悲【聖】。(大正25, 537d, n.14)

¹³ 信等五善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

¹⁴ (1) 雖=離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25, 537d, n.17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雖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離」(第14冊, 1057a13)。若取「離」字，則解讀為「內煩惱發、外天子魔作因緣，令菩薩遠離般若。」

¹⁵ 《正觀》(6), p.178 :《大智度論》卷68 (大正25, 537b6-8)。

復次，是二人皆有信、有戒，而一人以十二頭陀莊嚴戒，一人不能。

問曰：一人何以故不能？

答曰：佛所結戒，弟子受持。十二頭陀不名為戒，能行，則戒莊嚴；不能行，不犯戒。譬如布施，能行則得福，不能行者無罪。頭陀亦如是。

是故兩不和合，則是魔事。

P.453

◎十二頭陀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03-p.204：

依「十二頭陀行」說。十二支，還只是三類：

「衣」：糞掃衣・但三衣

「食」：常乞食・次第乞食・受一食法・節量食・中後不飲漿

「住」：阿蘭若處住・塚間住・樹下住・露地坐・但坐不臥

衣服方面：「糞掃衣」而外，更受佛制的「但三衣」，不得有多餘的衣服。飲食方面：「常乞食」，還要「次第乞」，不能為了貧富，為了信不信佛法，不按次第而作選擇性的乞食，名為「平等乞食」。「受一食法」，每天只日中一餐（有的改作「一坐食」）。「節量食」，應該節省些，不能吃得過飽。如盡量大吃，那「一食」制就毫無意義了。「中後不飲漿」：漿，主要是果汁（要沒有酒色酒味的才是漿），石蜜（冰糖）也可以作漿。「日中」以後，不得飲用一切漿，只許可飲水（唐代禪者，許可飲茶）。

坐臥處方面：「阿蘭若處住」，是住在沒有囂雜聲音的林野。「塚間」是墓地，尸骨狼藉，是適於修習不淨觀的地方。「樹下住」，是最一般的。「露地坐」，不在簷下、樹下。但塚間、樹下等住處，是平時的，在「安居」期中，也容許住在有覆蓋的地方，因為是雨季。

「但坐不臥」，就是「脇不著席」。不是沒有睡（人是不能不睡的），而只是沒有躺下來睡，不會昏睡，容易警覺。這一支，在其他的傳說中是沒有的。

依古代沙門生活而來的，嚴格持行的，是「頭陀行」。釋尊「依法攝僧」，漸漸的制定「律儀行」。律中所制的，在衣、食、住的生活方式上，與頭陀行有相當大的差別。律制是適應多方面，而有較大伸縮性的。

P.453-P.455

◎有無信戒～離不離五蓋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〈兩不和合品 47〉(大正 25, 540a6- b16)：

(五) 辨「信戒有無」

問曰：有人書、持、讀、誦般若波羅蜜，不能行而犯戒——或可有是；若不信，云何從受法？

答曰：是人不信般若波羅蜜所謂畢竟空，但欲求名故讀、誦、廣說；如佛弟子不信外道經書，亦為人講說。

復次，不能深心信樂般若故名「不信」，非都不信。

(六) 辨「施、慳」

問曰：弟子法應供養師，奉諸所有，何以言「師不能施」？

答曰：弟子作是念：「師少物不能捨，何況捨身！雖讚說布施，是為欺詐！」是故不和合。

(七) 辨「受不受供」

弟子欲以四事供養¹⁶師。師少欲知足故不受，或羞愧似如賣法故不受。

或師多知多識，無所乏少，能供給弟子。弟子自念：「人當謂我貪師衣食故受法。」或自以德薄，不消所給。

此心雖好，不能成般若波羅蜜故，亦是魔事。

(八) 辨「利鈍根」

師鈍根者，是誦經師，非解義師。

(九) 辨「知不知十二部經次第義」

十二部經，亦是誦經師。

(十) 辨「具不具六波羅蜜」

復次，師有六波羅蜜者，作是念：「弟子罪人、鈍根，不能行六波羅蜜，著世間事，但有弟子名，無有實事。」是師不知弟子聞般若已，後成大事，但以現前無六波羅蜜，不肯教化。

弟子亦作是念：「六波羅蜜義，我亦能行；師但能口說，不能修行。」不知師轉身因緣當成大事，又不知師別有讚誦利益因緣，故不和合。

(十一) 辨「有無方便力」

復次，弟子直信著善法。師不著法，以方便行六波羅蜜；弟子謂為不深樂六波羅蜜。何以知之？師或時讚歎六波羅蜜；或時斷人著故，破散六波羅蜜。

弟子有方便，亦如是。

(十二) 辨「得不得陀羅尼」

問曰：若弟子得陀羅尼，師無陀羅尼，何以為師？

答曰：陀羅尼有種種。

有弟子得聞持陀羅尼，能持、能誦，不能解義；師能為解說。

弟子或能得諸法實相陀羅尼義，而不能次第讀誦；¹⁷或師得聞持陀羅尼，未得大悲故，輕賤弟子，不能教導。

(十三) 辨「欲不欲書、持、讀、誦般若波羅蜜」

問曰：弟子欲受持般若波羅蜜，師不與—或可有是；云何師欲與法，弟子不欲受？

答曰：如先答：弟子見師有過故，不欲受法。¹⁸

¹⁶ 四事供養：以「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」供養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8 〈36 阿難稱譽品〉（大正 25，474a22-25）、卷 69 〈47 兩不和合品〉（大正 25，538c6-7）。

¹⁷ 雖得實相，不能誦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9）

¹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9 〈47 兩不和合品〉（大正 25，540a）。

復次，師欲教化前人為弟子；而是人或邪見諸惡因緣故，不肯受教。

(十四) 辨「離不離五蓋」

復次，一切眾生所行法，同則和合；一人離五蓋、一人不離，故相輕，相輕故不和合。

一切上法皆爾。

P.456-P.458

◎壞大聖心～師貴俗緣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9 〈兩不和合品 47〉(大正 25, 540b16- 541a8)：

(十五) 辨「壞大乘心」

復次，書、誦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時，一人呵三惡道，一人讚歎諸天，是事如先答。雖不能都破其善行，且壞其大乘，授小乘法。¹⁹

(十六) 辨「樂不樂聚眾」

復次，師少欲知足，不樂眾聚；弟子多有人眾。師作是念：「弟子雖好可度，而將徒眾多。」師深著善法，捨離弟子。

弟子一身，亦如是。

(十七) 辨「隨師意者便授與般若，不隨師意者則不授」

復次，說法者意：若弟子隨我意行，若去、若住，隨時問訊，如是等。聽法者但欲從求法利，不能行此眾事。是不和合。

或時聽法者隨意進止²⁰、問訊等；說法者不聽，作是念：「何用是事？損我功德！」聽法者意謂輕賤，不相好喜。是不和合。

(十八) 約「欲不欲得利養」辨

復次，師為利養故欲與法；弟子心則不敬師：「云何欲賣經法？」

弟子亦如是，為財利養讀誦般若，非清淨心故；師知弟子心如是，則薄賤不與。故不和合。

(十九) 約「惜不惜身命」辨

復次，師欲至他方，路經嶮難；弟子惜身命故不能隨，作是念：「我有身，然後求法。」

弟子欲去，亦如是。

(二十) 約「堪不堪忍苦」辨

飢餓、穀貴、無水處，亦如是。

(二十一) 約「徒隨師去不去豐樂之處」辨

¹⁹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8：「次一人毀三惡道，一人讚諸天及二乘，壞其大乘心，亦是失也。」(正
新續藏 24, 295c19-20)

²⁰ 進止：1.進退。2.舉止，行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980)

復次，師欲至豐樂處；弟子欲隨師，或羞愧不欲將去；或弟子串²¹樂，不任涉遠；或道里懸遠。

或師諳彼國；弟子不悉，謂師稱美彼國，不必實爾；時或慮師，謂貪飲食故去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師語弟子：「如汝所聞彼國土所有，不必盡爾，好自籌量！若自欲去者便去，無以財物豐樂故去，至彼不得隨意，勿以見怨！」師復為說：「汝聞彼國土豐樂故去，非為法故，不須隨我。」

師好心止弟子，不知是壞般若波羅蜜因緣。

弟子聞是說，敬難師故不能答，便止不去。故不和合。

(二十二) 約「徒隨師去不去諸怖畏處」辨

師復欲至遠國，彼中有種種虎狼、賊盜；語弟子言：「彼間多難，汝不須去！」

弟子聞已便止。

師但知彼有難事故止弟子，不知是壞般若波羅蜜因緣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師自至危土

問曰：若遠國多難，何以自去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師彼國生故，服習彼土，能自防護。

有人言：彼有好師、經書，不惜身命故去。師作是念：「我身自死則可，云何枉他？」

如是等因緣故，止弟子不令去。

(二十三) 約「徒隨師去不去檀越之處」辨

師多有知識檀越，心生樂著；弟子少欲知足，不著檀越。師常隨時問訊檀越；弟子但欲求法，不喜是事。

師知其意，語言：「我有因緣，不得為汝說法。」

弟子聞已，不悅：「師貴俗緣，不貴於法。」

是不和合。

P.458-P.462

◎魔作比丘形～十方諸佛菩薩護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9 〈兩不和合品 47〉(大正 25, 542a7- c2)：

十一、惡魔化形現前

(一) 魔化比丘形破壞般若

1、魔訶菩薩所習非真般若，令墮邪見生疑

魔作大沙門形，有重威德，令人受其語；多持經卷，與眾弟子俱，語諸比丘：「般若波羅蜜，如我經所說，真實佛語；汝先聞者不實，非佛所說。」呵毀先經，種種自讚所說。

鈍根菩薩信受是語，生邪見。

若利根未得受記者生疑。何以故？諸佛畢竟空無相，智慧難解。

²¹ 串(《メ弓ハ》): 1.習慣。楊倞注：“串，習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623)

故不和合。

2、魔勸菩薩於實際作證得二乘果，令捨離般若

或時魔語菩薩：「般若波羅蜜、三解脫門，廣說但是空；汝常習此空，於中得證。不得證，云何作佛、作佛法？先行布施、持戒等，修三十二相福德；坐道場時，爾乃用空。」

菩薩或信或疑，離般若波羅蜜。

3、有相似六度，菩薩應覺察而遠離

問曰：云何似六波羅蜜名魔事？

答曰：如相似般若波羅蜜中說。²²

復次，以著心行六波羅蜜，是名「似」。

4、有勸持二乘經，宣說二乘法教，當知是魔事，應遠離

聲聞、辟支佛經，無有慈悲，不求佛道，但欲自度；雖是好事，破菩薩道，故名魔事。

(二) 魔化佛身等破壞般若

1、當知是魔事

(1) 魔化作佛金色身令貪著

A、釋疑：見佛身云何名魔事

問曰：若菩薩見佛身，則信心清淨，云何名魔事？

答曰：一切煩惱、取相，皆是魔事。²³

是小菩薩未應見佛身，魔作佛妙形，菩薩心著，為是好身故行道。如未離欲人見天女形，深心染著，不能堪受天欲，迷悶而死。是故魔願得滿。

B、釋「耗減」

菩薩雖得少淨心，而失實相智慧；如人手捉重寶，有人以少金誑之，捨大價寶而取賤物。是名「耗減」。

(2) 例餘魔化作佛身攝化眾比丘僧、菩薩令貪著

魔作佛身將諸比丘、示多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亦如上。²⁴

2、釋正理：一切法自性空故，佛、菩薩、二乘，乃至無上菩提皆不可得

此中佛說因緣：「色等一切法自性空。」

貳、行般若而遇留難事，佛等護故諸難不成

(壹) 習行般若時多起魔事

一、佛舉譬喻釋留難

復次，眾會生疑：「般若波羅蜜是無上法，多有利益，云何有人憎嫉？」

²² 《正觀》(6)，p.179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60 (大正 25, 483a2-c14)。

²³ 煩惱：取相是魔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)

²⁴ 《正觀》(6)，p.179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69 (大正 25, 542a7-22)。

是故佛說譬喻：「如闍浮提金銀等，多怨多賊為是故出，不為瓦石等生。般若波羅蜜是佛法藏中妙寶，微妙、甚深，懈怠鈍根者所不解，是故皆毀。魔以般若波羅蜜多令眾生入涅槃故，魔作怨賊。」

二、須菩提廣成其義

須菩提喜受佛教，述其所說毀皆破壞般若者：「世尊！是狂癡之人為魔所使，不得自在；以少智故，不能通達佛意。是人無有大心，不知清淨法味，但知三相——貪味、姪欲、瞋恚，如畜生法，與般若波羅蜜生留難。」

(貳) 諸佛菩薩護念，令魔難不成

一、佛述成，並明諸佛菩薩力故，令魔難不成

佛可須菩提所說，語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摩訶薩書般若乃至正憶念，魔事不起，當知是佛力，亦是十方諸佛及諸菩薩所擁護；而能具足五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，亦是十方現在佛力。」

二、釋因由

(一) 魔是欲界主，破壞好事

何以故？魔是欲界主，世間福德、智慧具足，魔是世間生死根本。

色界諸天雖有邪見，常入禪定故心柔軟，不能有所破壞。

無色界中無形故，又心微細，不能有所作。

下諸天無有力勢故，不能如是破壞。

是魔先世業因緣力；又住處因緣，他作奪取，是中賊主名為魔。

是魔相爾，破壞好事。

(二) 初發心菩薩福德、智慧薄故，諸佛菩薩護念佐助

初發心菩薩福德、智慧薄故惜身，若十方諸佛菩薩不擁護佐助者，不能成。

是故諸佛、菩薩、諸天為破壞魔事，是菩薩或覺、或不覺；如賊繞城，大人守護，小兒不覺。

※ 結義

略說魔事如是，廣說則無量無邊。

然佛意但欲令行者成般若大事，是故師徒宜應和合，一切惡事，不應計念。²⁵

²⁵ 但求般若，餘不足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4〕p.310）